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 敏感 機密

編 號：ISMS-01-001

版 本：V1.6

核准日期：2020 年 5 月 8 日

目錄

壹、 目的	2
貳、 依據	2
參、 內容	2

壹、目的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業務順利運作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資通安全事件發生，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資訊安全法規辦理，以達成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訂定本政策。

- 一、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
- 二、 個人資料保護法
- 三、 ISO/IEC 27001:2013(Information technology — Security techniques —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— Requirements)
- 四、 ISO/IEC 27002:2013 (Information technology — Security techniques — Code of practice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)
- 五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
- 六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
- 七、 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
- 八、 教育部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

參、內容

- 一、 本校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（如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、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）之規定。
- 二、 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- 三、 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，以統籌分配、有效運用資源。
- 四、 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，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。

- 五、 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。
- 六、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。
- 七、 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本校資訊業務持續運作。
- 八、 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進行評估，以反映資訊安全管理、法令、技術及本校業務之最新狀況，並確保本校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